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該等指控及調查(「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下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鑑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i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鑒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i) 其業務營運；

(ii)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iii)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個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作出進一步公告，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以持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調查最新進展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